常环建(8)〔2020〕1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市原香料厂周边场地有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市市汪家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津市市原香料厂周边场地有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津市市原香料厂周边场地有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津市市北部澹津社区八组，项目总投资1598.83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①场地内开展清挖工程测量，确定准确的清挖边界，并在清挖过程中开展止水工程和基坑支护工作。②搭建负压密闭大棚及废气处理设施。将厂区内受区内4743m3污染土壤及3776m3污染底泥集中清运，运输到负压密闭大棚内进行破碎、筛分等预处理后，进行异位化学氧化处置。③建设移动式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过程中废水，使各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④对需要清挖后基坑和修复后土壤/底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土壤/底泥回填至开挖的基坑内，并压实。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严格按照《津市市原香料厂周边场地有机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治理措施和治理位置对土壤进行修复，做到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确保各项工程实施到位。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扬尘防治措施。采取分区分阶段施工工序，开挖的土壤应及时运往密闭大棚内进行预处理、修复，减少土壤在外环境的停留时间，必要时在土壤表面预先喷洒气味抑制剂。项目有机物污染土壤修复均在密闭的大棚内实施，大棚内的废气通过引风机+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引入厂区沉沙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基坑废水、底泥预处理废水、初期雨水、PVC模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泵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内一级标准。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土壤处置区和待检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基础设施进行防渗设计。基坑开挖过程中要进行及时覆盖，基坑周边设置雨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和场外雨水进入基坑内。项目场地土壤修复回填后要及时碾压，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雨水对场地土壤的冲刷淋溶作用。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设备，不得在午间（12:00-14:30）、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对于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应采用减振基座、隔声板等措施来进行减振降噪；对于移动施工机械，则可以考虑安装消声器或者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在西侧居民点侧安装声屏障，减少噪声对西侧居民的影响。

6、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更换后通过防渗容器盛装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土壤修复过程中使用的氧化剂废包装袋（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按照污染土壤处理方法处置（化学氧化）合格后方可回填。

7、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场，依照拆除程序依次拆除。对场地内的负压密闭大棚进行拆除，废气处理设施拆除及移动一体化处理设备拆除。废膜经清水冲洗后，外送至津市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未使用完的药剂、化学药品按照相关药剂、化学药品处理方法进行回收处理，不能遗弃在施工现场。废气处理装置、移动式一体化设备拆除后由施工单位统一处理，可用于其他污染治理工地进行重复利用。拆迁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为防止修复完成后扬尘污染，对项目厂区进行覆土绿化处理。

8、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施工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